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 瑞寶精密鑄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孟鋒

代 理 人 林奕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聲請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以114年度催字第222號案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4年12月19日加以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4年12月19日，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2 書記官 黃忠文

03 支票附表： 115年度除字第148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韻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銀行北 桃園分行	114年9月30日	20,752元	TD2429095	瑞寶精密鑄造工 業股份有限公司